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杨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杨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

独立董事：黄崇祺 吴友明 卓庆辉

2010年6月22日